

# 《测 绘 合 同》

工程名称：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陶博城 C 地块  
测绘服务

合同编号：ZT-2026004006

委托方(甲方):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土地资源开发公司

受托方(乙方): 佛山市正图测绘有限公司

受托方测绘资质等级: 乙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委托事项、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土地资源开发公司 (甲方) 委托 佛山市正图测绘有限公司 (乙方) 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陶博城 C 地块的项目进行宗地测绘工作。

2. 收费依据: 参照财政部、国家测绘局颁布的《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字[2002]3号。

3. 测绘项目费用明细:

本宗地测量按照优惠价结算: 2000 元/宗, 含税。

4. 本合同采用包干价计价方式, 增值税税率 6%, 如因国家税率调整, 以调整后的税率为准。

5. 若乙方提交完整测绘成果文件并通过甲方验收后, 甲方单方提出因技术要求变更等非因乙方成果质量问题引发的补充测绘要求, 甲方应就新增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追加测绘工程费用, 具体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6. 项目费用支付方式: 乙方向甲方交付符合要求的成果资料及按甲方要求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 甲方在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测绘费用。

##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注: 以下测绘标准与具体规范有不一致时, 以最新规范为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工程测量通用规范》	GB 55018—2021	国家标准
2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行业标准
3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 (RTK) 技术规范》	GB/T2009-2010	国家标准
4	《全球定位系统 (GPS) 测量规范》	GB/T18314-2009	国家标准
5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GB/T50353-2013	国家标准
6	《房产测量规范》	GB/T17986. 1-2000	国家标准
7	《房屋面积测算规范》	DB4401/T 5-2018	行业标准

8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24356-2009	国家标准
---	---------------	----------------	------

### 第三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序号	测绘内容	完成时间	备注
1	宗地测绘	8日	
2	权籍调查		

### 第四条 成果资料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数量	备注
1	宗地图	一式两份	含电子版
2	权籍调查表	一式两份	含电子版

### 第五条 知识产权归属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本次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在内部用于质量控制和技术改进目的，不得用于其他商业用途或对外披露。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测绘成果用于任何第三方或公开发布。

###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提交以下资料：设计图纸、测绘范围、技术要求等测绘相关资料。甲方应保证提供的资料及文件均为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存在所有权纠纷或者其他权利纠纷。

2. 应当保证乙方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3. 甲方应按时支付测绘工程费。

4. 甲方应尊重乙方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定进行工作的权利，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1. 审查甲方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测绘要求，如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符合测绘要求，应于2日内通知甲方。

2. 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在3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3. 乙方应当根据相关测绘规范要求按合同工期确保测绘项目完成，并保证所提供的测绘成果资料达到相关测绘技术标准；若在测绘期间，国家及地方有关技术规范规定发生变化，执行新发布技术规范及规定，由此产生的差异，乙方不承担责任，但需按新发布技术规范及规定无偿进行重新测绘，以确保各项测绘成果达到技术要求。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场作业的,甲方无需支付费用;乙方已进场作业的,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测绘工程费。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或乙方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赔偿额度不超过本合同工程总额。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测绘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乙方须按甲方的技术要求进行返工,其返工产生的所有测绘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一条第6点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测绘工程款,每逾期支付1日,应承担本合同总额的1%作逾期违约金。

4.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日期提交测绘成果资料,每逾期1日,应减收测绘工程费1%,甲方直接在最终测绘工程费用中扣减后支付给乙方,扣完即止。

## 第九条 合同争议及解决方式

1. 若因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受影响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尽快恢复履行合同。双方应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处理,如协商不成,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条 其它约定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委托方名称 (盖章)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土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2026.4.29



受托方名称 (盖章)

佛山市正图测绘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28100

联系人: 黄先生

电 话: 0757-87770864

开户银行: 佛山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华海支行

银行账号: 8002 0000 0107 6646 2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黄依宏

日 期: 2026.4.29

